

(上接B097版)

根据《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圣美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签约情况:公司与健康元已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了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未来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般一按市场经营规律进行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等等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含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20,000,000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77,000,000万元;
- 2.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9,000,000万元;
- 3.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88,000,000万元;
- 4.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
- 5.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400,000万元;
- 6.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49,300,000万元;
- 7.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
- 9.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
- 9.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79,800,000万元;
- 10.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
- 11.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约人民币728,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65,197.75万元)的比例约为68.36%,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未有除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授信融资及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拾玖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合计	RMB	8,200,000,000	

同意公司向下列附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拾玖亿捌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小计:	RMB	1,770,000,000			
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小计:	RMB	79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小计:	RMB	79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4	珠海市丽珠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50,000,000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 B	33,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50,000,000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50,000,000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23,000,000	1	连带保证责任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8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 B	28,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80,000,000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100,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 B	694,000,000								
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0.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 B	80,000,000	1	连带保证责任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 B	10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 B	32,000,000	1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 B	212,000,000							

6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8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000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1,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小计:	RMB	493,000,000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小计:	RMB	180,000,000			
8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小计:	RMB	85,000,000			
9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87.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小计:	RMB	798,000,000			
10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小计:	RMB	300,000,000			
11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RMB	7,282,000,000			
			合计:	RMB	7,282,000,000			

注:1.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试剂公司”)另一股东—珠海正东有限公司(持有试剂公司股权49%)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试剂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份44.4%)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下称“福兴公司”)另一股东—丽珠集团福州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兴公司股份75%)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兴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4.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公司股份100%)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5.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丽珠”)另一股东—丁才公(持有上海丽珠股权49%)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上海丽珠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26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45,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片剂、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539,996.50
负债总额	972,020,89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556,828.71
净资产	1,300,519,103.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79,541.63
利润总额	628,539,600.76
净利润	543,880,529.6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539,996.50
负债总额	972,020,89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556,828.71
净资产	1,300,519,103.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79,541.63
利润总额	628,539,600.76
净利润	543,880,529.6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539,996.50
负债总额	972,020,89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556,828.71
净资产	1,300,519,103.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79,541.63
利润总额	628,539,600.76
净利润	543,880,529.6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539,996.50
负债总额	972,020,89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556,828.71
净资产	1,300,519,103.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79,541.63
利润总额	628,539,600.76
净利润	543,880,529.6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539,996.50
负债总额	972,020,89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556,828.71
净资产	1,300,519,103.77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79,541.63
利润总额	628,539,600.76
净利润	543,880,529.6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539,996.50
负债总额	972,020,892.7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556,828.71
净资产	1,300,519,1